

臺北市施工中建築工程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

建照號碼： 基地地址： 區 路(街) 巷 號旁
基地地號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
地上層數： 地下層數： 申報進度：
構造別： 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(可複選)
基礎型式：筏式基礎 基腳 基樁 其它 (可複選)
擋土型式：連續壁 預壘樁 其它

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，本案基地屬

高度 中度 低度 液化潛能區

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，已委由 _____ 公司進行地質調查
鑽探，鑽探報告簽證技師為_____。依鑽探報告第_____頁評估本案基地屬

高度 中度 低度 液化潛能區

本案基地屬中、高度液化潛能區，設計時已採取以下對策足以防止土壤
液化發生。

基樁 連續壁 降低長期地下水位 基礎坐落非液化層

地盤改良，工法為_____

其它(請具體說明) _____ (可複選)

依鑽探報告屬低度液化潛能區，經評估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。

本案基地屬中、高度液化潛能區，經檢討不足以防止土壤液化發生，將於_
_____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。

本案基地屬低度液化潛能區，經評估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設計建築師： :

監造建築師： :

承造人：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 48 條之 1：「建築基地應評估發生地震時，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，對中小度地震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，應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，使土壤液化不致產生。對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下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，應設置適當基礎，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。」